

永政农〔2024〕121号

**永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永安市农村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等 20 个项目资金管理
有关规定的通知**

局属各科室(单位):

经研究,现将《永安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永安市整村推进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永安市驻村干部领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等 20 个项目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永安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2. 永安市整村推进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3. 永安市驻村干部领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
4. 永安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5. 永安市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6. 永安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7. 永安市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8. 永安市水产品加工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9. 永安市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 10.永安市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 11.永安市农业农村人才培养项目资金管理细则（试行）
- 12.永安市农作物病虫害及重大农业植物疫情防控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 13.永安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 14.永安市村级动物防疫员补贴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 15.永安市动物疫病防控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 16.永安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 17.永安市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 18.永安市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 19.永安市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 20.永安市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补助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永安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9月18日

附件 1:

永安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金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金管理，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工作的通知》《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和预算管理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金包含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和厕所革命整村推进项目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资金是指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用于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的项目资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项目资金是指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用于厕所粪污收集、储存、运输、资源和利用及后期管护能力提升等方面设施设备建设的项目资金。

第三条 项目资金管理职责分工

永安市农业农村局和有关乡镇（街道）、村等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金管理和监督工作。

永安市农业农村局按规定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监督管理，负责

做好项目申报、项目库建立、资金分配、实施、验收以及资金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乡镇党委、人民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要充分发挥属地监管主体作用，加强对项目申报、审核、实施、验收、拨付、建档、资产等环节监督管理；及时进行项目入库，加强项目立项、用地审批、环境影响评价等环节监管，把关审核项目可行性，不违规用地，不与村庄规划相违背；严格审核凭证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加快资金拨付，并根据实施方案、项目进度、验收材料及相关票据，及时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拨付资金，防止资金沉淀结余；直接负责实施以乡镇（街道）为主导的项目。

项目村根据规定做好项目立项、用地审批、项目申报、组织实施、签证自验、资金支出、档案管理、资产管护等工作。获得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金补助的村对项目申报和实施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章 项目资金分配原则

第四条永安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乡镇（街道）、村提前谋划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建立项目库；省级将奖补资金下达后及时会同永安市财政局研究提出年度资金分配方案和行政村奖补标准并下达相关各乡镇（街道），由相关各乡镇（街道）按资金使用范围组织奖补行政村具体实施。收到资金30日内分解下达，并报省、三明备案。

第三章 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和补助标准

第五条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行政村开展补短板、强弱项、重提升工作，建设道路、沟渠等小型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生活设施项目，实施村容村貌改造等，整治提升人居环境，推进乡村“五个美丽”建设及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每个行政村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大拆大建、“面子工程”、盲目造景、“门墙亭廊栏”“雕像、塑像、景观带”建设、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

第六条 厕所革命整村推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购建标准三格（四格）化粪池，建设无动力或微动力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或污水收集管网，购置吸粪车、吸污净化车及其他粪污收集、储存、运输、资源化利用和后期管护能力提升等方面的设施设备建设。每个行政村补助金额控制在20万元左右。

第七条 各乡镇（街道）可按照不超过1%的比例从衔接资金中统筹安排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第四章 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

第八条 永安市农业农村局按照省下达的资金额度、绩效目标、任务清单、实施要求和相关政策意见等规定，及时分解安排、细化、实化项目资金任务，制定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明确建设

项目、建设内容、实施期限、预期目标、财政资金额度等，并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项目实施方案报备后不得随意调整。同时会同市财政局及时将资金拨付到支持对象，切实抓好政策执行落实、资金使用管理、项目组织实施。

第九条 项目组织实施按照“谁用款、谁负责”的原则，各相关乡镇（街道）、村要切实加强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管理，按照实施方案所列建设内容、时间节点等组织项目实施，尽早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永安市农业农村局每季度调度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和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相关乡镇（街道）、村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0 日前将本季度项目进展情况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报永安市农业农村局，永安市农业农村局汇总后上报省、三明。永安市农业农村局和相关乡镇（街道）对调度中发现的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问题要及时纠正整改，并将问题和纠正整改情况报省、三明。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实施环境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需要对建设内容、投资额度、实施期限进行调整的，永安市农业农村局须报请三明市农业农村部门同意后将相关调整情况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第十条 项目验收考核。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监督管理项目实施各个环节，包括项目用地审批、立项设计、招投标、预决算、进度质量、竣工验收、资金拨付、建立档案、资产管护及公开公示等。

项目实施单位应在项目建设完成 1 个月内，由乡镇（街道）组织有关人员对项目进行自验，自验合格后向永安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完（竣）工验收申请，永安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财政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第三方机构组成联合验收组开展县级验收，

并给出验收结论。

项目验收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地考核验收、书面审查验收等方式进行，验收结论包括“验收通过”“限期整改”“验收不通过”三种。一次验收未通过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在验收结论下达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再次提出验收申请。若再次验收未通过的，为最终验收不通过。验收不通过的项目，永安市农业农村局应及时收回项目资金，并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及时调整补充其他项目，并按调整后的方案执行。

第十一条 项目永安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做好相关乡镇(街道)项目验收、项目实施相关资料的整理、保存和归档工作，档案管理以乡镇(街道)为主，乡镇(街道)应建立规范完整项目档案，作为检查验收和拨付资金的重要依据，并统一纳入档案管理。项目实施单位也需保存项目原始档案材料。各乡镇(街道)要按照项目档案管理目录要求审核把关，规范项目档案，确保项目档案材料规范完整。

第十二条 项目资金原则上用于支持当年建设项目，奖补项目也应在当年度建设完成，资金拨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第十三条 绩效监控及评价。

永安市农业农村局要牵头各乡镇(街道)根据项目管理和实施情况组织开展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全面做好绩效管理工作，并及时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对发现的

问题及时做好整改落实，确保绩效目标完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四条 永安市农业农村局和相关乡镇（街道）应当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采取日常监管、随机抽查、重点检查、专项督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资金申报、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罚。

第十五条 各相关乡镇（街道）应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依托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和福建省农业农村厅财政资金上报系统等，及时填报项目资金有关等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永安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并视情况进行必要的修订。

附件 2:

永安市整村推进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整村推进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31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4〕103 号)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整村推进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福建省驻村干部领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闽乡振对口函〔2024〕330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整村推进项目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和通过从省直有关单位、中央驻闽单位捆绑部分专项资金的方式筹措，用于扶持省派第一书记所驻村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整村推进项目资金安排应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突出重点的原则。

第四条 永安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整村推进项目申报实施、资金审核、资金拨付、监督检查、验收及绩效评价等工作，并主动向社会和群众公示公开资金使用情况，严格资金使用管理。

第五条 乡镇党委、人民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要充分发挥属地监管主体作用，加强对项目申报、审核、实施、验收、拨付、建档、资产等环节监督管理；及时进行项目入库，加强项

目立项、用地审批、环境影响评价等环节监管，把关审核项目可行性，不违规用地，不与村庄规划相违背；严格审核凭证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加快资金拨付，并根据实施方案、项目进度、验收材料及相关票据，及时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拨付资金，防止资金沉淀结余。

第六条 项目村根据规定做好项目立项、用地审批、项目申报、组织实施、签证自验、资金支出、档案管理、资产管护等工作。获得整村推进项目资金补助的村对项目申报和实施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第七条 整村推进资金主要用于发展生产，增加村集体和农民收入，整治村容村貌，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民生项目。省级财政每年统筹安排省派第一书记所驻村每年安排不少于20万元。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监督管理项目实施各个环节，包括项目用地审批、立项设计、招投标、预决算、进度质量、竣工验收、资金拨付、建立档案、资产管护及公开公示等。

项目实施单位应在项目建设完成1个月内由乡镇（街道）组织有关人员对项目进行自验，自验合格后向永安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完（竣）工验收申请，永安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财政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第三方机构组成联合验收组开展县级验收，并

给出验收结论。

第九条 项目永安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做好相关乡镇（街道）项目验收、项目实施相关资料的整理、保存和归档工作，档案管理以乡镇（街道）为主，乡镇（街道）应建立规范完整项目档案，作为检查验收和拨付资金的重要依据，并统一纳入档案管理。项目实施单位也需保存项目原始档案材料。各乡镇（街道）要按照项目档案管理目录要求审核把关，规范项目档案，确保项目档案材料规范完整。

第十条 项目资金原则上用于支持当年建设项目，奖补项目也应在当年度建设完成，资金拨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整村推进项目资金应当按照规定的用途和范围分配使用，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建造办公场所、改善办公条件、购置车辆、购买通讯器材、发放人员工资补贴等支出，禁止用于一般性业务费和“三公”经费支出。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十二条 整村推进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应当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整村推进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申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处理，并依法追

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并视情况进行必要的修订。

附件 3:

永安市驻村干部领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驻村干部领队工作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驻村干部领队工作经费，主要用于省派驻村干部的会议培训、宣传交流，省派驻村干部的工作调研、差旅费、生活住房租赁，以及慰问省派驻村干部等与整村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相关支出。

第三条 永安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驻村干部领队工作经费的审核、资金拨付、监督及绩效评价等工作。省级财政每年统筹安排驻村干部领队工作经费，每个领队工作经费 10 万元。

第四条 驻村干部领队工作经费应当按照规定的用途和范围分配使用，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建造办公场所、改善办公条件、购置车辆、购买通讯器材、发放人员工资补贴等支出，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五条 驻村干部领队工作经费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申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除责令将经费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六条 驻村干部领队工作经费使用人及所在单位应当主动

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并视情况进行必要的修订。

附件 4:

永安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补助 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三明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明财农〔2021〕13号)和预算管理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是省级、市级、本级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具体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持续夯实脱贫人口稳定脱贫基础。过渡期内保持主要帮扶政策不变，继续从产业、就业、信贷、保险等方面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自主创业，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岗就业、增收致富。支持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家庭(含易致贫返贫监测对象)“雨露计划”补助。

2.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对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致贫户等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产业发展、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等支出。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

渠道支持。监测预警工作经费纳入衔接资金管理。

3. 加强造福工程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实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区开发公益性岗位吸纳搬迁群众就业、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

4. 支持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易致贫返贫监测对象）稳定就业，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可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支持采取生产奖补、劳务补助、帮扶车间、以工代赈、公益性岗位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 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支持乡村农业品种培优提升、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县域产业发展，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支持农产品加工固定资产投资补助。支持脱贫村和其他巩固脱贫成果任务较重的村加强宣传产业发展、资源利用、旅游开发等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脱贫村和经济薄弱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2.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支持脱贫村和其他巩固脱贫成果任务较重的村加强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3. 支持整村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

接。支持乡村振兴试点示范村（线、片）建设，支持第一书记驻点村实施增加村集体和农民收入、整治村容村貌、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民生项目；支持驻村干部领队等工作经费。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第二条 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类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偿还易地扶贫搬迁债务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衔接资金应当围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建设总体目标和要求，统筹整合使用，形成合力，综合考虑脱贫攻坚人口规模和分布，分类分档支持，推动均衡发展，发挥整体效益。

第四条 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要求。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农村小型建设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加强。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加快预算执行，

第五条 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原则上需下达乡镇（街道）的资金在收到资金文件后 30 天内完成下达。

第六条 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公开公示制度，应当及时向

社会公开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项目建设情况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市级公开文件应在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且公开公示信息要保持长期有效。乡镇（街道）、村级和项目实施单位的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0 天。

第七条 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实行年度绩效评价制度。绩效评价结果以适当形式公布，并作为财政衔接资金分配的因素。

第八条 衔接资金使用应当配合各级审计、财政监督、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应当不定期对衔接资金开展联合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

第九条 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的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十条 市财政部门会同统计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需要和财力情况，在年度预算、决算中安排核算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

第十一条 乡镇（街道）要按照衔接资金在线监管系统管理有关要求，及时将数据信息录入到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福建省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系统和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确保数据信息完整、准确、操作规范。

第十二条 乡镇（街道）应当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预〔2015〕26号）、《福

建省财政厅关于强化财政收支预算管理促进社会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闽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及时上报衔接资金使用情况。项目主管部门要认真梳理衔接资金沉淀在乡镇（街道）的具体情况，建立台账，分析原因，并积极与上级主管部门对接，该收回的收回，该调剂的调剂。在完成当年任务情况下，衔接资金可按规定统筹用于当地急需的其他衔接项目支出。

附件：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补助对象和标准

附件：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补助对象和标准

支出方向	补助对象	补助标准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补助	支持脱贫户（含易致贫返贫监测对象，下同）自主经营、自主创业，发展特色优势农业和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农家乐”）、森林旅游、电子商务、流通配送、手工业加工、商品销售等项目	每户（或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00 元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 5 户以上）带动脱贫户发展生产、稳定就业	每带动一户脱贫户补助 5000 元，每个经营主体（或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支持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吸纳脱贫劳动力（含易致贫返贫监测对象劳动力，下同）就地就近就业	每吸纳一个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半年以上）补助 5000 元
	支持巩固脱贫成果任务较重（脱贫户不少于 5 户，下同）集体经济比较薄弱（2020 年村集体经营性收入低于 10 万元）的建制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每个村安排一次性补助资金 50 万元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支持欠发达老区苏区县“一村一品”示范村发展特色产业，积极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进一步增强县域经济实力，衔接推进产业振兴	每个“一村一品”示范村安排补助资金 100 万元
	支持巩固脱贫成果任务较重的建制村补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	每个建制村年度补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小额贷款贴息	达到法定贷款年龄、信用良好、有贷款意愿、有发展生产项目、有就业创业潜质和技能素质、有一定还款能力的脱贫户	以户为单位，按脱贫户小额信贷的贷款合同（每户可享受 5 万元以内、3 年以内、无抵押担保贷款），省级财政予以全额贴息
产业扶贫保险保费补贴	发展农业产业项目的脱贫户	省、市、县（区）三级财政分别按 54%、18%、18% 予以产业扶贫保险保费补贴，脱贫户自付 10%。
雨露计划补助	脱贫户家庭中正在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含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下同）、高等职业教育的在校生	每人每学年给予 3000 元助学补助，在校学习时间超过半学年的按 3000 元补助，不满半学年的按 1500 元补助

附件 5:

永安市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管理 实施细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管好用好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19〕54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经〔2024〕3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管理办法〉〈福建省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农经函〔2024〕360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包括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支出方向)和省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服务公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服务专业户等服务组织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以及农业社会化服

务组织和开展居间服务的“托管员”培育等。

第三条 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项目内容、支持环节、补助标准等内容，组织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按时完成所承担的项目任务。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四条 本项目所称的服务主体是指，能够为小农户等提供有效稳定托管服务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公司、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组织。具备条件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可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通过公开择优选择的方式，确定服务主体承担项目任务，数量不少于3家。

选定的服务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1.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2.应有一定的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农业社会化服务达两年以上；3.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设备及其他能力；4.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农户的认可和好评；5.开展耕、种、收服务的农机具需安装农业用北斗终端设备，机防数据由各服务主体要求植保无人机生产厂家提供。

第五条 项目任务重点围绕粮食作物和重要农产品生产，关注

一家一户办不了、办不好或办了不划算的生产环节，聚焦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中精量播种、机收减损等关键薄弱环节，鼓励良田良种、良机良法深度融合的综合性解决方案集成推广应用。对于市场机制运作基本成熟、农户已广泛接受的单一环节服务，原则上要逐步退出财政补助范围。

第六条 财政项目服务对象要以小农户（土地经营规模不超过当地户均承包地面积 10 倍的农业经营户）为主，安排服务小农户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不低于 60%。对接受服务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生产企业等规模经营主体，应合理确定每年享受项目任务补助的资金总额上限，防止政策垒大户。服务小农户的补贴标准要高于服务规模经营主体的标准。省级资金也可用于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开展居间服务的“托管员”培育等。

第七条 项目资金不得用于补装备补技术，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支出，不得用于列支农业农村部门工作经费、项目管理支出、培训经费等。服务主体不得将承担的项目任务再行转包，对其自营土地的作业不得纳入补助范围；服务主体之间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

第三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八条 项目执行期限。项目原则上应当在预算当年年度组

织实施完成。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实施环境或不可抗逆因素，需对实施期限进行调整的，市农业农村局须报请上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同意。

第九条项目补助标准和方式。

(一)根据永安市的实际情况，分别确定小农户和其他服务对象的补助标准。原则上财政补助占当地市场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40%，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额不超过 130 元；对于服务市场发育成熟、农民认知和接受程度高的环节，其补助标准可相应逐步降低。实行区域内统一补助标准和补助方式，按照先服务后补助方式，根据服务合同实际作业量对服务主体和被服务对象进行补助，同时须将不低于 60%的补助款补给被服务农户，坚持让小农户最终受益。

(二)通过以奖代补方式，对评审确定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培育名单等给予一定金额的奖补。

第十条项目组织实施。

(一) 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方面

1.补助方式。服务主体须先向所在乡镇（街道）提出申请，并由乡镇（街道）推荐申报，经市农业农村局批准同意后方可开展相关社会化服务；按照先服务后补助方式，根据服务合同实际作业量对服务主体进行补助。

2.签订合同。服务主体开展社会化服务必须与服务农户签订

服务合同和服务对象承诺书，服务主体必须对服务情况的真实性负责。服务主体到当地开展服务时，需通过电话等方式向当地村委会报备，如条件允许，可邀请当地村两委干部到服务现场观摩指导，提高服务知晓率，方便村两委干部对服务开展监督。

3.登记公示。服务项目完成后，服务主体根据实际实施服务情况，以村为单位按机械作业数量分户如实填写社会化服务情况表，并将社会化服务情况表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并拍照存档。

4.面积核查。村级公示结束后，服务主体应将社会化服务情况表提交给服务对象所在地村民委员会进行审核，并加盖村委会公章。

5.提交材料。服务主体将核查无异议后的社会化服务情况表，连同服务合同、服务对象承诺书、村公示图片等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6.项目初审。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对服务主体上报材料的完整性和服务对象、服务面积进行初审，核实汇总服务数据。

7.项目验收。市农业农村局从农业专家库中抽取不少于3名专家，组成验收组，对社会化服务项目进行核查看收，抽查比例不低于4%。

8.资金申请。市农业农村局对经核查看收后的服务主体服务面积及补助资金在永安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形成补助资金结算表，报送市财政局申请资金拨付。

9.资金拨付。由市农业农村局将补助资金的 60%先行通过“一卡通”将补助款发放到服务农户；再向服务主体拨付剩余的 40%补助款项。

（二）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开展居间服务的“托管员”方面

1.符合条件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自愿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书面申请，确保服务面积、小农户覆盖率等数据真实无误。

2.市农业农村局对照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后，正式行文将择优推荐的申报材料连同审查意见上报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3.三明市农业农村局对县级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后，正式行文将择优推荐的申报材料连同审查意见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4.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公布农业社会化服务优质组织名单，并颁发证书或奖牌。

第十一条 项目资金公开。全面落实预算公开有关要求，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度，省、市、县三级财政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采取日常监管、随机抽查、

重点检查、专项督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资金申报、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要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强化管理，创新监管手段，大力推进作业监测终端应用，将监测数据作为作业补助面积核定、相关补贴资金发放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三条按照省级下达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要求，调度、指导和抽查农民合作社、服务企业等服务主体项目任务执行情况，全面掌握项目实施进展和完成任务情况，及时填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省农业农村厅财政资金上报系统”等数据，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自评，并将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和绩效自评情况上报上级农业农村部门。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市农业农村局要会同市财政部门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及时拨付补助资金，掌握工作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防止财政补助资金“跑、冒、滴、漏”。对骗取套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服务主体，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外，依法依规严厉查处，情节严重时，移送市纪检监察机关。一律清出服务主体名录库，五年内取消其承担项目任务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并视情况进行必要修订。

附件 6:

永安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资金管理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资金管理，统筹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根据《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能力资金管理办法》及我省实施细则、《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福建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安排用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改善生产实施条件、提升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品牌营销和指导服务等的转移支付资金。包括了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中用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支出资金、省级财政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中用于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支出资金。

第三条市农业农村局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及省财政厅下达的项目资金任务清单和使用分配方案，组织项目申报和实施，开展项目监督检查、验收、绩效评价等，严格资金使用管理。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四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资金支出包括:

(一)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支出。主要用于支持水稻、油菜等相对集中连片的规模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规模种植主体,改善生产设施,挖掘地种肥药各要素、耕种管收各环节的增产潜力,应用先进适用技术,提高粮油作物单产。

(二)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支出。主要用于经营规模适度、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健全有效、生产服务优质、联农带农紧密、社会声誉良好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改善生产条件,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和生产经营能力,应用新技术,加强品牌营销等。

(三)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支出。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夯实组织基础、提升运营能力、强化服务带动能力。支持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全面开展“千员带万社”行动,为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提供点对点精准指导服务。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建设,为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政策咨询、运营指导、财税代理等服务。支持由家庭农场组建的农民合作社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合作社或家庭农场等)协会或联盟等,开展统一生产经营服务。支持农民合作社依法自愿兼并、合并或组建的联合社,形成规模优势,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支持农民合作社根据发展需要办公司,延

长产业链条、提升经营效益。支持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化管理运行规范化水平。

(四)发展奶牛家庭农场和奶农合作社支出。支持奶牛家庭农场和奶农合作社提升生产经营能力，升级养殖设施装备，降低生产成本。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无关的支出。

第五条粮油单产提升支出资金，采取直接补助、物化投入补助、社会化服务补助和粮油生产机械装备升级换代补助等方式，对水稻、油菜等规模种植主体每个补助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

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支出资金，采取“先建后补”的补助方式，国家级示范社、省级农民合作社优质社每个补助资金不超过 30 万元，设区市级、县级农民合作社优质社每个补助资金不超过 10 万元；省、市、县级家庭农场优质场每个补助资金不超过 10 万元。监测不合格的农民合作社优质社、家庭农场优质场不列入支持范围。

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支出资金，可以采取“先建后补”“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等方式，因地制宜确定补助方式。家庭农场组建农民合作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协会或联盟、农民合作社办公司补助每个不超过 30 万元；农民合作社联合社每个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新型农业主体服务中心创建采取“购买服务”“挂牌委托（续建）”的补助方式，

每个县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开展“千员带万社”行动，聘任新型农业经营辅导员采取“以奖代补”或“购买服务”的补助方式，每个辅导员补助不超过 1 万元；参与“千员带万社”主体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每个补助不超过 0.1 万元。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化水平，根据发展需要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支出资金。

发展奶牛家庭农场和奶农合作社支出资金，采取“先建后补”方式，承担提升奶业生产经营能力的主体每个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

第三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六条 市农业农村局按照省下达的资金额度、绩效目标、任务清单、实施要求等，及时向乡镇（街道）下发项目申报通知，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向所在乡镇（街道）申报；农业农村局对乡镇（街道）推荐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申请专家组对申报的材料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结论；向局党组会（局务会）提交上会申请，确定承担实施项目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通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项目。

第七条 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项目批复的建设内容、时间节点等组织项目实施，尽早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实施环境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需要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等进行调整的，项目实施单位须报请市农业

农村局审核同意。

第八条项目验收工作实行县级负责制，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做好项目验收、项目实施相关资料的整理、保存和归档工作。项目实施单位应在项目建设完成后1个月内，及时向项目验收责任单位提交验收申请，验收责任单位应在1个月内完成验收并给出验收结论。

项目验收由市农业农村局自行组织开展，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项目验收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地考核验收、书面审查验收等方式进行，项目验收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进行，验收内容包括：项目建设完成基本情况、完成投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和项目账务管理等情况。验收结论包括“验收通过”“限期整改”“验收不通过”三种。一次验收未通过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在验收结论下达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再次提出验收申请。若再次验收未通过的，为最终验收不通过。验收不通过的项目，不再进行项目资金补助。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第九条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自评。绩效自评报告应主要包括：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含资金执行和管理情况、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等）、项目实施情况、

绩效目标偏离原因分析和下一步改进措施、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

第十条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采取日常监管、随机抽查、重点检查、专项督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资金申报、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罚。

第十一条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依托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和福建省农业农村厅财政资金上报系统等，及时填报项目资金有关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7:

永安市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资金 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动永安市农业经营主体转型升级，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闽财规〔2023〕2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制定，结合我市农业发展现状和实际需求，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安排用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能力提升、技术推广和人才培育等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旨在通过设立专项资金，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龙头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技术创新、品牌建设、市场拓展、人才培育、设施升级及绿色发展等方面的能力提升，促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由市财政局会同农业农村局按照部门职责分工进行管理。其中，市农业农村局对补助主

体、补助对象、内容及标准等基础数据和相关材料情况负责；市财政局根据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基础数据，对申请资金额度准确性负责。严禁通过虚报、多报有关数据和信息的方式违规骗取上级财政补助资金。获得资金补助的项目单位，对项目申报实施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四条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支出范围包括：

(一)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支出。主要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升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发展生态低碳农业，加强品牌营销和指导服务等方面。

(二) 农业社会化服务支出。主要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服务专业户、农业服务类企业、供销合作社等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

(三) 高素质农民培育支出。主要用于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训、农村创新创业者培养、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育，以及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队伍培育等方面。

(四)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支出。主要用于支持示范推广重大引领性技术和农业（渔业）主推技术，实施农业重大

技术协同推广以及农技（水技）推广特聘计划等方面。

（五）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推广服务支出。主要用于支持有望达到批量生产和应用前的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的区域试验和示范、中间试验或生产性试验，以及应用先进适用、高产优质、绿色安全的农业技术和直接为农业生产提供服务。

（六）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补奖支出。主要用于对符合要求的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进行补奖。

（七）农业信贷担保贷款贴息支出。主要用于对符合政策规定，通过市级农担公司增信获得“双控”业务贷款的农业经营主体给予贴息。

（八）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其他重点任务支出。主要用于支持保障省委、省政府和三明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其他重点工作等。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日常运转工作经费、购置公务车辆、兴建楼堂馆所、偿还债务、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无关的支出。

第五条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支持对象主要是承担相关项目任务的农（牧、渔）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供销合作社，以及其他相关单位。

第六条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可以采取直接补助、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担保补助、资产折股量化、贷款贴息等支持方式。具体由市财政局会同农业农村局按程序研究确定。

第三章 资金使用与管理

第七条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按照资金投入与任务相匹配进行使用管理，并实施年度动态调整。任务根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支持的年度重点工作研究确定，与资金预算同步下达。下达预算时可明确相关重点任务对应资金额度。不得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不得超出任务范围安排资金，不得将本专项资金直接切块用于地方性政策任务。

第八条 市财政、农业农村局应当加快预算执行，及时将资金兑付最终用款单位，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部及省财政厅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市财政局会同农业农村局，根据本细则和上级下达的工作任务与绩效目标，结合本地区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年度资金使用方案，于每年 6 月 10 日前以正式文件报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备案。

第十条 市农业农村局应当组织核实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督促检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为财政局按规定标准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对不符合法律和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政策到期以及已从我省基建投资或我市政府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性质类同的福建省财政资金和我市财政支持的项目严格审核，不得申请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支持。

第四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十一条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市财政、农业农村局参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农〔2019〕48号）等有关制度规定，设定资金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绩效目标设定应与资金量、成本效益等相匹配。

市财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按要求科学合理设定、审核绩效目标。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且未按要求调整的，不得进入转移支付预算分配和资金分配流程。

预算执行中，市财政、农业农村局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预算执行结束后，市财政、农业农村局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将绩效自评结果报送福建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

市财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按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安排、资金分配、改进管理和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按规定做好绩效信息公开。

第十二条 市财政、农业农村局应当加强对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全过程监督，综合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提升监督效能，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问题。市财政、农业农村局应当按照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要求，强化流程控制、

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十三条 市财政、农业农村局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修改基础数据、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细则规定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三明市永安市等单位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使用管理，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永安市财政局会同农业农村局，按照部门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先前政策与本细则规定不一致的，按本细则规定办理。

附件 8:

永安市水产品加工补助资金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水产品加工及品牌渔业发展资金的管理，做大做强我市水产品加工及品牌渔业，加快推进品牌渔业发展，全面落实各项支渔惠渔政策，现根据《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水产品加工补助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海渔〔2023〕63号）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水产品加工及品牌渔业发展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下达的用于渔业经济主体在创建和培育渔业品牌过程开展的水产品加工生产线建设、水产品冷库建设、品牌认定、品牌推广等的补助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按照公平公正、统筹兼顾、严格管理、讲求绩效的原则，由永安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统筹安排及项目监督实施和永安市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监督管理。

第四条 专项资金补助范围:水产品加工企业的新建、扩建、改建的加工冷链项目、“支持福建优势特色水产品牌策划、宣传和营销项目，开展“三品一标”水产品认证，创立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补助对象：具备加工能力的渔业企业、新型渔业经营主体等；具备冷冻冷藏能力的渔业企业、新型渔业经营主体等；“十四五”期间获评国家地理标志、中国特色水产品之乡、福建省名牌农产品、福建十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福建十大渔业品牌等省级及以上渔业品牌的渔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行业协会及相关单位等。

第六条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公开申报，会同市财政局审核，对拟补助对象进行公示，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1. 专项资金由申请资金补助的项目实施单位按属地原则向市农业农村局申报，市农业农村局对申报材料汇总、审核并征求市财政局联审同意后，联合行文批复实施。

2. 项目单位在申请补助资金时，均需提供《永安市水产品加工补助资金项目申请表》、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1、2)以及所需的其他材料。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张打印或复印，一式五份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

3.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对其所申报项目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负责。市农业农村局应当对申报项目和材料公平、公正地进行审核。

第七条 资金下达后，按照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方式组织项目验收，对验收合格的项目拨付补助资金。

第八条 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项目管理办法组织有关人员对项目的建设、投资情况等内容进行现场验收（财政部门对项目资金、财务管理方面进行审核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公示。验收有关材料由市农业农村局存档。项目建设时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

第九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组织开展项目所需的装备采购、设施建设、品牌创建，不得用于接待、娱乐、人员工资津贴、奖金补助等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支出。

第三章 水产品加工项目

第十条 对新建或更新改造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新增投入总造价的30%予以补助，每个项目单位补助总额不超过300万元。对新建或更新改造水产品精深加工生产线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新增投入总造价的3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第十一条 对新建或更新改造水产品冷库，按照项目新增投入的30%给予补助，其中，最低温达到零下60度以下的大型超低温冷库项目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其余类型单个项目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第四章 品牌认定

第十二条 对开展特色渔业品牌策划、宣传和营销等品牌培育的，按照项目新增投入的 5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同一品牌仅可享受一次省级补助。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永安市农业农村局应当加强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全过程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跟踪检查，对发现问题的项目，应视情况减拨、停拨直至追回已拨的专项资金。

第十四条 对截留、挪用或骗取专项资金等违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若上级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日期执行。

附件9:

永安市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资金管理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水生生物增殖放流（以下简称“增殖放流”）工作，科学养护水生生物资源，维护生物多样性和水域生态安全，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加强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监管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所称增殖放流，是指采用放流、底播、移植等人工方式向海洋、江河、湖泊、水库等公共水域投放活体水生生物亲体、苗种等活体水生生物的行为。

第三条 增殖放流应坚持增殖与保护并重原则，统筹兼顾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四条 各乡镇（街道）应当鼓励单位、个人和社会各界通过认购放流苗种、捐助资金、参加志愿者活动等多种途径和方式参与、开展增殖放流活动。对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适当方式给予宣传和鼓励。

第五条 在本市水域组织开展的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活动适用本细则。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六条 增殖放流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和属地管理。永安市农业农村局主管全市增殖放流工作，并负责市属有关实施单位增殖放流备案工作。

第七条 永安市水产技术推广站承担增殖放流任务的单位负责本辖区本单位的增殖放流工作。永安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渔政中队负责辖区增殖放流水域的日常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各类违法捕捞和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第八条 永安市农业农村局应成立增殖放流工作机构，加强组织领导，增殖放流工作的实施单位应明确具体任务分工，实行增殖放流全过程监督。

第三章 方案编制

第九条 凡在我市管辖水域内开展增殖放流活动的，放流实施单位（个人）应编制增殖放流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按属地管理原则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各实施单位在制定方案和年度计划

时应综合考虑本辖区天然水域水生生物资源状况、水域生态环境特点等因素。

第十条 增殖放流物种应选择当地资源量明显下降、生态效益好、经济价值高、适应能力强且有助于生态安全的本地经济物种。严禁向天然水域投放选育种、外来种、杂交种及转基因种以及其他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物种。同时，放流物种原则上应在国家、省和市要求的物种范围内选择适合本地区放流物种，如确需放流不在其范围内的物种，需提交物种放流适宜性评价报告，并经永安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逐级上报备案。

第十一条 增殖放流地点应选择苗种栖息、生长、繁育适宜的水域。优先选择禁渔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以及增殖放流对象的产卵场、索饵场、洄游通道等主要生长繁育区域。

第十二条 增殖放流时间应根据放流物种选择气候条件比较适宜、苗种来源比较充裕的时间段。优先选择禁渔期内。

第四章 苗种采购

第十三条 增殖放流的苗种采购，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采购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通过招投标的形式确定，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可通过采购的其他方式确定。

第十四条 严格执行招投标程序，科学制定公开招标评分标准，在综合考虑苗种生产单位资质、商业信誉、亲本情况、生产设施条件、苗种供应能力、技术保障能力、保证供苗质量等方面条件的基础上选择供苗生产单位。

第十五条 苗种生产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苗种生产设施齐全，技术条件具备，生产过程规范，管理水平较高，商业信誉良好，育苗设施规模和苗种生产能力应满足放流苗种生产需要，有完整的引种、保种、生产、投入品、销售、质量、管理等档案记录。

第十六条 提供增殖放流苗种的生产单位，应当持有《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且证上载明相关生产品种；提供珍贵、濒危物种增殖放流苗种的，应当持有《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同时在农业农村部公布的珍贵、濒危水生动物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单位名录中。

第十七条 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应签订苗种供货合同，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苗种供需合同内容应明确技术方案、生产监管、苗种质量、疫病和药残检验、放流时间、交货地点、装运方式、费用支付、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十八条 疫病和药残检验要求应作为必要条款列入合同中。苗种药残检验按《关于开展增殖放流经济水产苗种质量安全检验的通知》（农办渔〔2009〕52号）执行。苗种疫病检测参

照《鱼类产地检疫规程(试行)等3个规程的通知》(农渔发〔2011〕6号)执行。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实施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违法违规供苗单位通报制度。根据违法违规情节轻重,属市级水产良种场的,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将酌情决定是否取消其有关资格。属省级及以上原(良)种(繁育)场的,酌情决定是否逐级上报建议取消其有关资格。

第五章 放流实施

第二十条 增殖放流工作实施备案管理制度。年度计划内的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开展规模性增殖放流活动的,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提前15天向本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填写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备案表,并提前做好苗种检验、中期检查等工作。有关实施单位凭有资质检测单位出具的同批次苗种的疫病和药残检验合格报告申请增殖放流活动。对于拒不履行备案制度或无法提供苗种检验报告等有关材料的单位,其组织实施的增殖放流不予支持。

第二十一条 供苗单位苗种生产期间,实施单位应组织不定期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亲本培育、苗种生产、“三项记录”建设等;永安市农业农村局可以组织渔政中队进行抽查。

第二十二条 苗种供应单位应按照放流实施单位和渔业主管部门要求,根据不同物种、规格和运输时间和相应的技术标准

(规范)，采取科学的包装、运输方式，有效保障放流苗种的安全。

第二十三条 苗种投放前，实施单位应对放流苗种质量进行抽样检查，是否符合合同要求作出评价；永安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备案情况，组织渔政中队对放流实施过程进行指导和监督；验收记录需经供需双方、项目主管单位或有关监督人员等共同认可并签字。

第二十四条 苗种在有关水域投放时，放流实施单位应派人现场监督，并参照相关物种放流技术标准（规范）实施，倡导科学文明的放流行为。

第二十五条 简化增殖放流活动仪式，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鼓励群众参与，扩大社会影响，运用各种媒体，加强宣传引导，增强公众生态保护意识，营造人与自然的和谐氛围。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六条 永安市农业农村局应积极争取政府支持，将增殖放流经费列入部门财政预算，并积极引导、鼓励社会资金支持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和增殖放流事业。

第二十七条 增殖放流财政资金的使用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使用社会资金用于增殖放流的，应当向社会、出资人公开资金使用情况，主动接受监督；

生态补偿资金用于增殖放流的，必须按照生态补偿资金使用相关规定执行。增殖放流财政资金支付须严格审核采购手续、采购合同、票据等原始凭证。

第二十八条 增殖放流资金用于增殖放流苗种的购置比例不低于总经费的90%，其余资金用于增殖放流苗种投放、苗种检疫、组织招标、效果评估、开展宣传、巡查管理等相关事项。

第二十九条 增殖放流实施单位应建立增殖放流方案、苗种采购和放流实施的台账；苗种采购、验收、投放等环节需保留影像资料，形成电子档案，存档备查。

第三十条 增殖放流工作完成后，中央财政、省财政增殖放流项目承担单位应按规定向相关部门提交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七章 效果评估

第三十一条 永安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管辖水域内水生生物资源的动态监测，综合评估资源保护效果及资源变动趋势，做好增殖放流工作的生态风险评价。

第三十二条 增殖放流实施单位应委托第三方对增殖放流进行跟踪调查和效果评估，通过标志放流、跟踪监测和社会调查等方式，收集增殖放流水域渔业生产、资源、环境资料，全面评价增殖放流的综合效果，形成增殖放流效果评估报告，提出优化方案和管理措施。

第八章 总结验收

第三十三条 永安市农业农村局应按有关规定开展相关验收工作，验收内容包括本年度增殖放流工作完成情况、资金使用决算、相关资料台账、效果评估报告、绩效自评估报告、电子影像资料等。

第三十四条 永安市农业农村局应按照农业农村部水生生物资源养护信息采集系统的上报要求，将本年度辖区内增殖放流情况统计汇总，及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在增殖放流工作中发生徇私舞弊、渎职、失职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本规范由永安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9 月 2 日起发布，即日施行。

附件 10:

永安市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资金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农业农村部印发的《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3个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福建省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福建省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制度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是指中央、省级财政安排用于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门根据上级下达的资金任务会同财政部门制定实施方案。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需求调查，摸清培训意愿与需求，并组织项目实施、监督检查、验收等，按时完成所承担的任务，严格资金使用管理。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四条 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训、农村创新创业者培养、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育等。

第五条 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支持对象为年满 16 周岁，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务农人员、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乡村治理及农村社会事业服务等人员。着力培育具有新理念、新知识、新技术、新创意、新风貌的高素质农民。

第三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六条 高素质农民培训资金主要用于培训需求的调查摸底、教师课酬、教材资料、场地租金、现场实训、异地培训、观摩学习、线上培训、师资培训、宣传报道、证书制作、档案管理、下乡（含异地）办班差旅，农民集中培训的食宿、交通（包括学员异地集中培训的往返交通费补助）以及培训后的跟踪服务等与培育工作相关的费用，不得列支招投标、第三方评估和管理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七条 项目任务由农业农村部门承担培训的，在补助标准范围内实报实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遴选培育机构的，主管部

门应当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和年度工作方案总体要求制定招标条件，防止恶意竞价。通过购买服务形式由培训机构承担培训的应当签订合同并明确培训目标任务、完成期限、培育质量要求、跟踪指导服务要求、绩效目标等。各承担培训任务的单位（机构）在承接培训任务后，必须与承担实操实训任务的实训基地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向实训基地支付场地耗材、实训师资等相关费用。

第八条 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的授课教师讲课费按照《福建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闽财行〔2017〕18号）、《福建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闽财行〔2018〕17号）及《永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中共三明市委组织部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三明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高素质农民培育中央资金项目培训时长为5-15天，省级资金项目为1-5天（不含5天），补助金额每人每天不超过300元。其中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次培训时长不超过1天，按规定列支课酬、资料费等与培训直接相关的费用，但不得列支交通、食宿和场地费用。每个培训班人数一般不超过100人，以实习实训为主的培训每班不超过50人，特殊情况可适当放宽。

第十条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挪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不得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不得超出任务范围安排资金，不得用于与高素质农民培训无关的支出，不得用于培训机构的基本建设、购置固定资产，不得给培训学员发误工补贴。

第四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十一条 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参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农〔2019〕48号）等有关规定，设定资金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绩效目标设定应与资金量、成本效益等相匹配。

第十二条 农业农村部门按要求实施预算绩效运行监控，重点监控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下达的绩效目标，发现绩效运行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十三条 项目结束后，农业农村部门要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对照《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绩效管理指标体系》，自评内容包括：决策投入、过程管理、绩效结果、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

第十四条 用好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开展培育全过程管理。用好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加强对培育资金支出使用等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用好“福建省高

素质农民培训监管平台”，凡不接受过程监管或不具备监管条件的培训单位（机构），一律不得承担培训项目。

第十五条 建立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公示平台，向社会公示培训机构及有关培训项目政策，接受社会监督。对骗取、套取、挪用、贪污培训补助资金的行为，依法追回财政专项资金，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直接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培训机构要对照目标任务开展培训，规范资金使用，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培训任务，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查。要建立规范统一、信息完整、内容真实的高素质农民培训档案。

第十七条 培育任务完成后，项目主管部门依据培训合同，对培训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验收，重点检查培训人数、培训内容、培训学时、参训学员满意度、培训证书的颁发及档案建立情况。对于冒领、骗取、套取项目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应立即责令改正或追回资金，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永安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并视情况进行必要的修订。

附件 11:

永安市农业农村人才培养项目资金管理 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农业农村人才培养工作，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3个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2〕23号）《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业农村人才培养项目资金管理细则》》（闽农科教〔2024〕16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管理细则。

第二条 本管理细则的项目资金是指用于高素质农民中等学历教育提升的省级资金。

第三条 强化项目实施过程督导、资金使用和管理，确保项目有序推进、资金规范使用，发挥资金使用的社会效益。

第二章 高素质农民中等职业学历教育提升

第四条 高素质农民中等职业学历教育提升工程的培养对

象是在我市从事或有意向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和服务的人员，年龄 55 周岁以下、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第五条 高素质农民学历提升工程中等职业学历继续教育由福建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永安市分校承担培养任务。根据涉农专业要求和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特点，采用电视及网络教学和自学、考前辅导等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教学培养工作。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学员学习期满考试合格后，可获得相关专业中等职业教育学历证书。

第三章 资金补助

第六条 高素质农民学历提升培训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使用，不得用于“三公”消费开支，不得用于与培训无关的接待消费，不得用于发放农民误工补贴。

第七条 高素质农民学历提升工程补助资金支出范围：中等职业学历继续教育学员每生每学年补助 540 元，用于免除学员的学杂费、书本费、考试费以及集中面授期间的食宿费等。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八条 高素质农民学历提升工程补助资金应按规定的用途和范围使用，确保专款专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九条 项目资金承担单位每年3月底前对上一年度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并将自评报告报送福建省农业广播学校。

第十条 项目资金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管理细则》由永安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管理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并视情况进行必要的修订。

附件 12:

永安市农作物病虫害及重大农业植物疫情防控 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闽财规〔2023〕26号)等有关制度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本实施细则所称农业防灾减灾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安排用于支持应对农业生产灾害的农业生产防灾救灾的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本实施细则农业生物灾害主要包括农作物病虫害以及新发现可能给农业生产带来重大损失的农作物病虫害、重大农业植物疫情等。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四条农业生产防灾救灾支出方向的使用范围如下：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农作物重大病虫疫情防控所需的物资材料及服务补助，包括购买药剂、药械、燃油（电池）、应用生物

防治、综合防治、生态控制技术、诱虫灯；化学农药零增长减量化相关的绿色防控、统防统治、高效低毒农药和新型植保药械等示范推广；开展植物重大病虫与疫情监测、植物检疫及检疫检查设施装备配置、检验检测、无害化处理、有毒有害防护、农药使用调查；农作物重大病虫草鼠及疫情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及相关专用设备（虫情测报灯、新型测报工具及诱芯等）购置和维护、病虫会商会议；农作物病虫及农业植物疫情信息发布、技术培训和宣传、雇佣村级农民植保员或病虫、疫情调查临时雇工的劳务费等工作开展。

第五条 项目补助对象为实施农作物重大病虫疫情监测与防控的企业、组织、合作社、种植户等；实施农作物重大病虫疫情监测、专家咨询、监理、技术与产品研发及农药械使用调查等机构或人员。

第三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六条 项目实施过程需购买相关物质或服务，需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招标采购；且政府采购要建立公开透明的招标程序，对采购物质进行核验，确保质量；

第七条 对项目中示范片、示范点的选择进行公开公示，尤其对资金补助对象的资质和合规性进行严格审核，通过科站间的协调联通，避免项目资金重复补助现象发生；

第八条 加强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调度，及时跟进、上报项目进

展及资金的使用进度；

第九条 项目年度任务实施完成后，及时做好自查。认真做好项目资金拨付所需资料的收集整理，确保项目资料健全完备，并及时归档备查，实行专人管理。

第四章 资金监督

第十条 农业防灾减灾资金不得用于基本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开支、偿还债务和垫资、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防灾救灾无关的支出。

第十一条 在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农业防灾减灾资金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滞留截留、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农业防灾减灾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细则规定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永安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3:

永安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项目资金管理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项目资金管理(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福建省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项目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应对生猪养殖环节、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项目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等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四条 本部门主要负责补助资金相关实施和监督,并做好资金的分配和使用。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资金主要用于生猪养殖环节、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

化处理。

生猪养殖环节按照“谁交出（病死猪）、补贴谁，谁处理、补助谁”的原则，对交出病死猪的养殖者和无害化处理实施者给予每头共 80 元的无害化处理费用补助。将中央补助资金和省级补助资金合并统筹安排，49 个享受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补助的县（市、区），由省级以上财政承担 70 元，所在地市、县两级财政承担 10 元；其他县（市、区）省级以上财政承担 50 元，所在地市、县两级财政承担 30 元。

生猪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主要用于补贴病害猪损失和无害化处理费用。运送至定点屠宰企业时已死的病害猪不享受病害猪损失补贴，屠宰过程中经检疫或肉品品质检验确认为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按 90 公斤折算一头的标准折算成相应头数（按去尾法取整数，不得四舍五入），按规定的补贴标准为屠宰环节病害猪损失补贴标准 800 元/头、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 80 元/头，由省级财政补贴 70%，市、县财政补贴 30%，享受病害猪损失补贴和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补贴对象为交出病害猪、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和承担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等任务的实施者。

第六条 资金不得用于基本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开支、偿还债务和垫资、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无关的支出。

第三章 申报条件与审批程序

第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给予申报：

(一) 生猪养殖环节病死猪是规模养殖场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包括强制扑杀的猪、流产后的死胎、木乃伊胎等；

(二) 生猪屠宰环节病害猪和不可食用生猪产品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包括屠宰前确认为国家规定的病害活猪、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生猪；屠宰过程中经检疫或肉品品质检验确认为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国家规定的其他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生猪及生猪产品。

第八条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申报程序

(一)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申报程序

1. 病死猪处理、确认生猪养殖企业向乡镇提供养殖场基本信息，并在“牧运通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平台”添加企业信息，形成账号，养殖企业出现病死生猪时，按照《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在“牧运通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平台”实时上报无害化处理信息，每月填写《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情况登记表》报乡镇街道畜牧兽医水产站，并由养殖场、乡镇街道畜牧兽医水产站工作人员双方签字确认后盖地方人民政府章后上报农业农村局，形成《县级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

处理情况统计表》，报送县财政局经审核盖章后，次月 10 日前通过传真和电子网络形式上报到三明农业农村局。若发现生猪属于因染疫或疑似染疫而死亡的，应按规定的程序上报，发现死亡率超过正常范围的应及时报请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进行确认。相关台账记录保存期不少于二年，相关监控影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三十天。

（二）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申报程序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资金采取县、市逐级申报制度。每月 5 日前，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应按照《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统计月报表》的要求，填写上月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头数、病害猪产品无害化处理数量及折合头数以及病害猪无害化处理情况，并报县级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汇总、审核后，形成《县级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情况统计月报表》上报至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每月 10 日前，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形成上月份《市级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情况统计月报表》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定点屠宰企业申报要求：

1. 整猪应具备《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确保是证物相符的入场生猪；
2. 申报无害化处理的整猪应确保其完整性，头、蹄、内脏等器官不得缺失；

- 3.病害猪产品应当符合《生猪屠宰肉品品质检验规程(试行)实施指南》宰后检验结果的处理中规定的8种类型;
- 4.病害猪产品包装器具应完全展开称重,未夹杂其他杂物(刀具器械、过量血水等),影像画面清晰完整(包括称重数据清晰、拍摄影像无遮挡、产品拍摄不缺失等情形);
- 5.相关台账记录完整、账物相符、申报材料签字确认齐全。

第四章 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

第九条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主要按照因素法分配。结合年度中央下达专项资金、省级专项资金预算以及辖区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情况分配补贴资金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为据实结算,省农业农村厅以前一年各地农业、财政部门每月盖章上报的屠宰环节病害损失和无害化处理数量为补贴资金安排的依据,研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

第十条 在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下达后3个月内,加快预算执行,将补助资金足额发放到位,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项目资金,按照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在中央和省级资金绩效目标下达时，本部门应结合本地区情况，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第十二条 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

预算执行中，重点监控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绩效运行偏离原定绩效目标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要按年度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及时将绩效自评结果上报省农业农村厅。

第十三条 加强对补助资金的申请、分配、使用、管理等情况的监督。

本部门要结合随机抽查等以上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条件的要开展相关审计，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开展核查，为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不得申请补助资金支持。市级每半年应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每季度至少对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信息化管理系统填报情况进行1次巡查；每季度应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每月至少对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信息化管理系统填报情况进行1次巡查。

第十四条 按照《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农业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的通知》（闽农计函〔2020〕94号）做好补助有关公示公告，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畅通群众信息反馈途径，

及时处理群众举报问题。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生猪养殖场户骗取补助资金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追回被骗取的补助；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病死猪所在乡镇及其工作人员在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工作中与申报补助的单位合伙骗取补助资金的，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永安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附件 14:

永安市村级动物防疫员补贴项目资金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永安市村级动物防疫员补贴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福建省省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村级动物防疫员补贴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主要用于村级动物防疫员的补助和年度绩效考核奖励等的资金。

第二章 资金管理职责

第三条 省财政厅负责安排资金年度预算，审核资金分配方案，会同省农业农村厅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绩效目标管理，组织和指导预算资金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编制以后年度资金预算的重要依据。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提出资金任务清单、绩效目标、实施方案和分配建议方案，会同省财政厅下达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开展监督检查，实施绩效运行监控、评价、结果运用等。

永安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资金申报和实施，严格资金使用管理，永安市财政局会同农业农村局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加快支出进度。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对该资金进行监督管理，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第三章 资金分配原则

第四条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贴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永安市属享受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补助的县，省级财政按 40%左右补助，不足部分由本级财政预算支出。全市 228 个行政村，225 名防疫员，省级补助资金按 225 名防疫员进行平均分配即每名防疫员 240 元/年进行补助。

第四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补助资金使用范围，主要用于村级动物防疫员所负责 村开展动物强制免疫、疫情排查、疫情报告、协助监督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协助产地检疫、建立动物防疫档案， 以及动物防疫宣传和畜牧生产统计等工作的劳务支出。

第五章 资金的使用管理

第六条 永安市农业农村局结合辖区实际情况，每年 10 月中

旬前将下一年度资金使用初步计划逐级报省农业农村厅。永安市农业农村局根据三明市农业农村部门的指导，编制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实施方案或办法，进一步细化任务补助对象资格或条件、补助标准、绩效监控等内容，规范补贴资金支付。

第七条 永安市农业农村局按照省下达的资金额度、绩效目标、任务清单、实施方案要求和相关政策意见等规定，及时分解安排、细化、实化资金任务，制定实施方案，合理确定补助标准、补助条件、补助对象等，切实抓好补助对象名单公示、资金支付、验收总结、资金公开、绩效监控及评价，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永安市实施方案由三明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统一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报备后不得随意调整。

第八条 乡镇（街道）畜牧兽医水产站应量化村级动物防疫员的工作任务，细化质量标准，明确考核指标，保证各项工作任务明确、进度具体、要求严格。

第九条 按照“谁用款、谁负责”的原则，农业农村局要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按照要求组织实施，尽早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永安市农业农村局分别于6月和12月的25日前，将资金支付情况和实施进展情况逐级报省农业农村厅；对调度中发现的资金使用问题要及时纠正整改，并将问题和纠正整改情况逐级报省农业农村厅。

第十条 资金执行期限原则上应当在预算年度次年的1月底前组织实施完成。实施过程中，因实施环境和条件发生重大变

化，需进行调整的，本级农业农村局须报请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农业农村厅审定。

第六章 绩效监控及评价

第十一条 永安市农业农村局按要求实施预算绩效运行监控，重点监控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下达的绩效目标，发现绩效运行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永安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资金绩效评价。资金执行结束后，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自评。并对本地区自评结果和绩效评价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绩效自评报告应主要包括：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含资金执行和管理情况、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等）、实施情况、绩效目标偏离原因分析和下一步改进措施、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

第七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第十二条 永安市农业农村局应当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采取日常监管、随机抽查、重点检查、专项督查等方式，加强对资金申报、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违法

违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罚。

第十三条 永安市农业农村局要根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组织开展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全面做好绩效管理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做好整改落实，确保绩效目标完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四条 永安市农业农村局应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及时在福建省农业农村厅财政资金上报系统，填报资金有关情况。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永安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并视情况进行必要的修订。

附件 15:

永安市动物疫病防控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动物疫病防控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保障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有效开展，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3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财农〔2023〕26号）、《福建省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2〕23号）等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动物疫病防控项目资金（以下简称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永安市动物疫病监测和强制免疫补助的资金。

第三条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提出项目资金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等，研究提出资金任务清单和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会同省财政厅下达项目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开展监督检查；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实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评价。

永安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组织实施、监督检查、验收、绩效评价等，按时完成所承担的任务，严格资金使用管理，对辖区内所实施的项目和资金进行指导监督，加强绩效管理。

第二章 使用范围和补助标准

第四条 资金的使用范围和补助标准：

(一) 动物疫病监测资金。主要用于补助我市开展血清学样品、病原学样品、牛/羊脑样品等动物疫病监测及流行病学调查等。省级财政按血清学样品补助 50 元/份，病原学样品补助 100 元/份，牛/羊脑样品补助 300 元/份，对承担项目的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进行补助。

(二) 强制免疫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助我市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规定的使用范围支出，对国家重点动物疫病开展强制免疫、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人员防护、实施强制免疫计划、购买防疫服务等相关防控措施。允许按程序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实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逐步实现养殖场户自主采购、财政直补，按照肉鸡 0.03 元/羽、其他禽 0.4 元/羽、猪 2 元/头、牛 3 元/头、羊 1.9 元/头的标准给予补助；对暂不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强制免疫疫苗继续实行省级集中采购，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实施强制免疫。

第五条 资金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兴建楼堂馆所、各种

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其他无关的支出。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与使用管理

第六条 项目资金主要采用因素分配法，由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年度动物疫病防控的工作重点、任务清单和绩效结果等因素，研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

(一) 动物疫病监测资金。省农业农村厅根据我市畜禽养殖量、监测能力和疫病风险，确定我市以血清学监测为主，下达年度监测任务为血清学监测 3000 份。

(二) 强制免疫补助资金。根据畜禽饲养量、单个畜禽免疫补助标准、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情况等测算。强制免疫补助标准按照《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深入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闽农综〔2021〕103 号）及最新规定执行。

第七条 项目申报按以下要求执行：

(一) 动物疫病监测资金。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各地畜禽养殖量、监测能力和疫病风险，确定承担项目建设的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联合省财政厅下达监测任务并分配相应补助资金。

(二) 强制免疫补助资金。省农业农村厅结合各地畜禽饲养量、单个畜禽免疫补助标准、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等情况，确定对下转移支付方案，并采用资金切块方式，联合省财政厅下

达至设区市或县（市、区），由设区市或县（市、区）按规定的使用用途支出。“先打后补”养殖场通过“牧运通”微信小程序进行线上注册，如实填写本养殖场相关信息，自行采购强制免疫疫苗并实施强制免疫，进行抗体效果评价，符合条件的向永安市农业农村局申报。

第八条 市农业农村局要组织核实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督促检查工作任务清单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定分配资金、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不得申请资金。

第九条 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我省疫苗实际招标价格、需求数量，以及“先打后补”工作等实际需求，据实安排本级强制免疫疫苗、“先打后补”等配套资金，确保动物防疫工作需要。各乡镇（街道）畜牧兽医水产站要按程序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场实行“先打后补”政策，实现养殖场自主采购、财政直补，并不再对其提供政府采购强制免疫疫苗。对达到规模标准，但因疫苗采购、生产管理等方面存在困难，暂不具备开展“先打后补”条件的养殖场，需向属地乡镇（街道）畜牧兽医水产站提出领用政府采购疫苗申请，经市农业农村局核实后可领用政府采购疫苗并及时做好免疫工作，防止出现免疫不到位，不及时情况。对暂不符合“先打后补”条件的养殖户，继续实行省级集中采购和供应疫苗，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街道）积极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试点实施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

第十条 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按照省下达的资金额度、绩效目标、任务清单、实施要求和相关政策意见等规定，及时分解安排、细化、实化项目资金任务，切实抓好政策执行落实、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组织实施，按规定及时支出资金。

第十二条 市农业农村局要切实强化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的管理，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项目资金，按照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市农业农村局应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确定的年度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研究制定具体落实举措或方案，确保圆满完成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重点监控预算执行中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绩效运行偏离原定绩效目标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按要求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组织开展年度绩效评价，及时报送绩效自评结果。同时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的统一部署安排，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对评价结果和绩效评价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四条 市农业农村局应当建立健全绩效管理机制，采取日常监管、随机抽查、重点检查、专项督查等方式，加强对资金

分配、使用和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违法违规问题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应当主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市农业农村局要按照要求，及时填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福建省农业农村厅财政资金上报系统等平台数据，确保信息真实准确，不得迟报、漏报、误报。

第十七条 资金项目应当全面落实预算公开有关要求，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度，资金分配结果要按要求一律公开，明确公开方式和公开平台。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永安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并视情况进行必要的修订。

附件 16:

永安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项目资金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永安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福建省省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中设立的，用于动物疫病防控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第二章 资金管理职责

第三条 省财政厅负责安排资金年度预算，审核资金分配方案，会同省农业农村厅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绩效目标管理，组织和指导预算资金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编制以后年度资金预算的重要依据。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提出资金任务清单、绩效目标、实施方案和分配建议方案，会同省财政厅下达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开展监督检查，实施绩效运行监控、评价、结果运用等。三明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

资金申报和实施，严格资金使用管理；永安市财政局会同永安市农业农村局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加快支出进度。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按职责对该资金进行监督管理，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第三章 资金分配原则

第四条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农业农村局根据上一年度全市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情况、绩效考核结果、本年度工作任务、各乡镇（街道）畜禽养殖规模和动物防疫工作量等因素，研究提出资金分配建议。

第四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资金主要用于永安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强制免疫、应急管理、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动物防疫装备等，防范发生区域性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情，保障公共卫生安全的资金。支持动物疫情监测、防控等相关项目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第六条 资金不得用于基本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开支、偿还债务和垫资、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其他无关的支出。

第五章 资金的使用管理

第七条 永安市农业农村局结合辖区实际情况，每年10月中旬前将下一年度资金使用初步计划逐级报省农业农村厅。

第八条 永安市农业农村局按照省下达的资金额度、绩效目标、任务清单、实施方案要求和相关政策意见等规定，及时分解安排、细化、实化资金任务，明确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实施期限、预期目标、财政资金额度等，制定实施方案。对补助类资金要合理确定补助标准、补助条件、补助对象等，明确补助资金申请、分配和拨付程序，切实抓好组织实施、资金支付、验收总结、资金公开、绩效监控及评价，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

第九条 按照“谁用款、谁负责”的原则，永安市农业农村局要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按照实施方案要求组织实施，尽早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对调度中发现的资金使用管理问题要及时纠正整改，并将问题和纠正整改情况报省农业农村厅。

第十条 资金执行期限原则上应当在预算当年年度组织实施完成。实施过程中，因实施环境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需进行调整的，永安市农业农村局须报请三明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逐级将相关调整情况报省农业农村厅审定。

第六章 绩效监控及评价

第十一条 永安市农业农村局按要求实施预算绩效运行监控，

重点监控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下达的绩效目标，发现绩效运行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并负责组织实施资金绩效评价。资金执行结束后，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自评。并对本地区自评结果和绩效评价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绩效自评报告应主要包括：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含资金执行和管理情况、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等）、实施情况、绩效目标偏离原因分析和下一步改进措施、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

第七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第十二条 永安市农业农村局应当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采取日常监管、随机抽查、重点检查、专项督查等方式，加强对资金申报、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罚。

第十三条 永安市农业农村局要根据资金管理和实施情况组织开展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全面做好绩效管理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做好整改落实，确保绩效目标完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四条 永安市农业农村局应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及时在福建省农业农村厅财政资金上报系统，填报资金有关情况。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永安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并视情况进行必要的修订。

附件 17:

永安市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专项资金管理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加强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及其他涉及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事项的专项资金。

第二条 专项资金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科学、支出方向协调、绩效结果导向”的原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分配、使用和管理。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职责

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和实施，严格资金使用管理；财政局会同农业农村局按规定及时拨付专项资金，加快支出进度。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对辖区内所实施的项目和资金进行监督管理，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四条 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资金主要用于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创建、耕地土壤污染防治

示范(含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农膜回收利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方面，以及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的其他重点工作。

(一)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创建支出，主要用于农业可持续发展模式建立、建设生态循环农业示范点，开展畜禽粪污、农作物秸秆、农产品加工废弃物等各类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展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农膜回收利用以及其他与农业可持续发展相关事项。

(二)耕地土壤污染防治示范(含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支出，主要用于方案编制、土壤调理剂施用、检验检测、效果评估等。

(三)农膜回收利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支出，主要用于废旧农膜、废弃包装物收集、储存、运输、处理、利用等环节的设施和设备完善、提升，全生物降解地膜示范推广，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等。

(四)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的其他重点工作。

第五条 专项资金可用于组织开展项目所需的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设备维修(护)费、作业费、选点调查、采样费、实验费、检验检测费、宣传费、专用材料费、专家费、劳务费、咨询费、项目前期费、委托业务费及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支出。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兴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其他无关的支出。

第三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七条 专项资金的补助标准如下：

(一) 加厚农膜补助为每亩 30 元，需使用厚度为 0.015 毫米以上高强度加厚农膜。

(二)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分为方案编制、项目施工、项目监理、效果评估等部分，约 550 元/亩，具体补助依据以项目评审方案为准。

(三)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包含收集、处置、运输等费用，其中玻璃瓶类 8000 元/吨、塑料瓶类 14000 元/吨、锡箔纸类 16800 元/吨。

第八条 项目申报

(一) 加厚高强度农膜示范主体凭购买示范用地膜发票、银行流水及相应示范照片等相关资料，向所在乡镇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采取适当形式进行公示，再由乡镇统一向市农业农村局申请补助。

(二) 项目需开展招标程序的，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采购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通过招投标的形式确定。

第九条 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不得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资金项目，不得通过中介机构在上下级政府部门之间和同级政府有关部门之间运转申报材料，不得将财政补助新型

农业经营主体的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不得将中介服务收费与财政补助资金额度挂钩。

第十条 项目验收 依据《永安市农业农村局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永政农[2024]82号)文件要求，由对应科室做好验收准备，提前组织专家人员组成项目验收小组，明确验收方式、时间、人员、程序等。同时根据项目联审联查机制，可以邀请财政、发改、自然资源或者其他业务相关部门进行联合验收，必要时可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家(或企业、单位)进行联合验收，保证验收质量，验收结果报送局计划财务科及项目归口业务科室备案。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在确保完成省里下达的任务清单的前提下，可根据本地工作实际，在本专项资金支出范围内统筹使用资金。

第十三条 市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局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专项资金，按照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市农业农村局应当组织核实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督促检查工作任务清单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定分配资金、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不得申请专项资金。

第四章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十五条 市财政、农业农村局应建立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第十六条 市农业农村局要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加强预算绩效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并对报送的自评结果和绩效评价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七条 市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局应当加强对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应当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对截留、挪用或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永安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并视情况进行必要的修订。

附件 18:

永安市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项目资金管理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永安市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永安市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项目资金（以下简称“项目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我市用于优质稻品种推广，加快品种更新更换的项目资金。

第三条 项目资金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科学、支出方向协调、绩效结果导向”的原则，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负责分配和管理，我市具体抓好项目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四条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优质稻品种展示示范推广工作。

第五条 项目资金补助对象为承担任务的单位、生产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乡村集体经济组织。补助标准按承担任务数量统筹安排。

第六条 项目资金具体支出方向：一是展示示范田租赁、农资和雇工支出，小型仪器设备、农机具等技术物化投入品的购置费用；二是展示示范点现场考察观摩、测产验收、品质鉴评以及开展宣传培训的资料费、农民误工费、专家授课咨询费等相关支出；三是与优质稻品种展示示范推广工作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七条 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兴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其他无关的支出。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下达和使用管理

第八条 项目资金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下达到我市。

第九条 下达项目资金的安排，由我市种子站提出计划报农业农村局研究确定。优质稻品种展示示范实施单位由实施单位自行申报，并由所在乡镇（街道）经济发展综合服务中心审核推荐，通过农业农村局组织的专家组遴选，报农业农村局局务会研究确定；省级优质稻品种展示评价基地，优先承担优质稻品种展示示范任务。

第十条 项目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

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执行。项目资金的支付采取直接补助。项目实施完成后，由市农业农村局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合格后再拨付项目资金。

第十一条 市农业农村局确定补助标准、补助条件，明确补助资金申请、分配和拨付程序，加强和规范资金管理。

第十二条 市农业农村局和乡镇（街道）经济发展综合服务中心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项目资金，按照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十三条 市农业农村局根据省级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加强预算绩效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并向上级种子部门报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市农业农村局加强对项目资金申请、分配、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应当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对截留、挪用或骗取项目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农业农村局解释。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并视情况进行必要的修订。

附件 19:

永安市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 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永安市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永安市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资金（以下简称“项目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加快品种更新更换的项目资金。

第三条 项目资金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科学、支出方向协调、绩效结果导向”的原则，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负责分配、使用和管理，我市具体抓好项目实施。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四条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农作物品种田间品比试验、区域试验、生产试验、病虫害抗性鉴定、品质检测与鉴评、DNA

指纹鉴定、转基因成分检测、DUS 测试、其他相关特性鉴定以及品种展示示范工作。

第五条 项目资金补助对象为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所属具体承担农作物品种展示示范的事业单位、生产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乡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具体实施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检测的单位。补助标准按试验、鉴定、展示示范作物种类、品种数量和面积等统筹安排。

第六条 项目资金具体支出方向：一是试验、展示示范田租赁、农资和雇工支出，小型仪器设备、农机具（含灌溉机具）等技术物化投入品的购置费用，试验点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二是试验品种转基因成分检测、DNA 指纹鉴定、品质检测和 DUS 测试等检测费用；三是试验、展示示范点现场考察观摩、测产验收、品质鉴评以及开展宣传培训的资料费、农民误工费、专家授课咨询费等相关支出；四是开展品种初审与审定会议以及试验总结汇编资料等费用；五是与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工作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七条 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兴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其他无关的支出。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下达和使用管理

第八条 项目资金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把下达到我

市。

第九条 下达到市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资金的安排，由市种子站提出安排计划报农业农村局研究确定。农作物品种展示示范实施单位由实施单位自行申报，并由所在乡镇（街道）经济发展综合服务中心审核，通过农业农村局组织的专家组遴选，报农业农村局局务会研究确定；省级农作物品种展示评价基地优先承担农作物品种展示示范任务。

第十条 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执行。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资金的支付采取直接补助的方式，市农业农村局应按省农业农村厅下达的试验鉴定任务直接补助给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具体承担单位。项目实施完成后，市农业农村局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合格后再拨付项目资金。

第十一条 市农业农村部门应确定补助标准、补助条件，明确补助资金申请、分配和拨付程序，加强和规范资金管理。

第十二条 市农业农村局和乡镇（街道）经济发展综合服务中心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项目资金，按照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十三条 市农业农村局根据省级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加强预

算绩效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并向上级种子部门报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市农业农村局加强对项目资金申请、分配、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应当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对截留、挪用或骗取项目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农业农村局解释。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并视情况进行必要的修订。

附件 20:

永安市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补助项目 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省级及我市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补助资金管理，提升种子储备效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补助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省级及我市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补助资金（以下简称“项目资金”），是指省级及我市财政预算安排的为保障灾后恢复生产和应急扩种粮食所需种子，提升粮食生产抗风险能力，专项用于种子储备的补助资金。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三条 项目资金的补助对象为承担省级及我市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任务的承储单位。

第四条 省种子总站及我市农业农村局根据种子储备的专业技术特点，按照“常年专库封闭储备、承储单位与供种单位分离、

储备种子与商品种子分离”的要求，指定省级及我市救灾备荒种子的承储单位。

承储单位应当是具有政府投资建设的种子低温低湿库，并在库容量、仓储管理、质量管理等方面具备较大优势的国有单位，不得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

省种子总站及我市每年拟定省、市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任务计划，由省农业农村厅和我市农业农村局审批下达给各承储单位。

第五条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向：

(一) 种款利息补助：承储单位因采购储备种子所占用资金而产生的合法利息；

(二) 收储相关费用：承储单位在种子采购、储藏、调拨、转商期间发生的相应费用，包括：交通运输费、精选加工及翻晒费、标签制作及包装费、水电费、检验费、熏蒸消毒费、技术培训费、差旅费、人工费、仓库折旧费（或仓库租金）、仓库修缮费、设备仪器购置与维修费、保障种子安全及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支出等。

(三) 无偿用种补助：承储单位在种子储备期间调出免费种子发生的原购种价补助费用。

(四) 转商差价补助：承储单位在种子储备期满后转商种子发生的差价补助费用。

第六条 项目资金的补助方式如下：

(一) 种款利息补助和收储相关费用采取“据实预算、调剂使用、结余留用”的方式；

(二) 无偿用种补助和转商差价补助采取“据实准确核补”的方式。

项目资金的补助标准如下：

(一) 种款利息补助：根据承储单位的年度种子储备情况，按照种子储备价格×当年银行贷款月利率×13个月预算；

(二) 收储相关费用：根据上级下达承储单位的年度种子储备数量，按完成任务数产生的相关费用结算；

(三) 无偿用种补助：按照调出免费种子的实际情况进行核补。

(四) 转商差价补助：按照种子转商的实际差价情况进行核补。

种款利息补助和收储相关费用可以调剂使用。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与使用管理

第七条 项目资金的年度安排使用包括：上上年年底和上年年底入库种子的种款利息补助；上年年底和当年年底入库种子的收储相关费用；在上年预拨的基础上，补足上年无偿用种和转商差价补助；预拨下半年转商差价的部分补助。

第八条 项目资金实行层级分工、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管

理制度。

省种子总站及我市农业农村局根据承储单位之前年度的种子储备任务完成情况和当年度种子储备任务计划，按照项目资金的使用方向、补助方式和补助标准，提出项目资金的任务清单和使用分配方案；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开展监督检查。

承储单位所属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督促承储单位认真履行职责，规范资金使用；监督承储单位规范种子调拨和转商，对承储单位无偿调拨用种和种子转商差价补助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杜绝发生弄虚作假行为。

承储单位具体负责项目资金的种子储备项目实施，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相关规定，合规合理、专款专用补助资金，严禁挪用资金及弄虚作假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和市农业农村局下达给各承储单位的省级及我市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任务计划，按照确保种子数量和质量安全、提高种子储备效能和资金使用效益的总体要求，实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评价。

第十条 承储单位及其隶属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加强绩效监控，及时纠偏，确保圆满完成绩效目标，提高种子储备效能和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一条 种子储备期间，由承储单位所在地的设区市种子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定期开展种子质量监督抽查，及时掌握质量动态情况，确保种子质量安全。

第十二条 每个年度由省种子总站组织和市农业农村局对承储单位的种子储备工作进行调研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承储工作的组织领导情况、储备任务的落实完成情况、种子质量的监督管理情况、仓储管理的技术规范情况、补助资金的财务管理情况等。

第十三条 承储单位应当建立项目资金明细账或辅助备查账，主动接受有关单位监督检查，确保财务安全。

第十四条 对截留、挪用或骗取项目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农业农村局解释。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并视情况进行必要的修订。